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306212022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4306

用地单位	岳阳县教育体育局
项目名称	岳阳县荣湾湖小学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岳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：2021-244
用地位置	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县检察院东侧
用地面积	41350.6平方米
土地用途	教育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7309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17109平方米）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红线图 勘界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